

115 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 保密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 115 年教育部「臺灣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並獲入選，為維護全國語文競賽之公平性，願信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自簽署時生效，有效期間為 4 年，但因教育部主動將本人入選作品對外公開或解除其保密性質者，本人同時解除保密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對入選作品將善盡保密義務，效期內不得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（如：演講稿、教材課文、其他徵文活動等等）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、引用文稿內容，以及透露文稿入選情況。
- 三、本人如未善盡保密義務，致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致生其他損害時，同意撤銷入選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稿費。
- 四、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，需以訴訟處理時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確認詳細閱讀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**此致
教育部**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 _ — __ _ — __ _ — __ _ — ■ ■ ■ ■（遮蓋後 4 碼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